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〔2023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和认定时间

2024年全省各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7月14日，2024年8月底前完成认定。

### 二、认定标准条件

详见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师函〔2023〕25号）。

### 三、申报认定途径

申报教师通过其所在学校申报，其所在学校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报送相应层级认定机构。

申报教师应根据自身情况，对照国家和省的认定基本条件，通过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系统》（网址：<https://dpta.gpnu.edu.cn>），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地市教育局、中职和高职学校认定系统管理账号密码详见附件 1，中职学校管理账号密码请地市教育局负责发送。认定系统操作手册详见系统首页。

#### **四、审核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教师所在学校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教师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认定机构应认真做好学校提交的申报教师材料受理审核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认定机构受理范围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申报教师所在学校，所在学校应及时告知申报教师。

#### **五、认定组织要求**

（一）认定机构管理。各地市教育局和各高职院校（含职业本科）要按照粤教师函〔2023〕25 号要求及时组建本市本校认定机构，并及时公布本市本校认定机构的名称、认定受理的学校、专业大类、层级、受理人员范围，以及认定机构地址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认定专家管理。各认定机构需组织新入库的专家填

写《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认定机构审核后，通过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系统》将专家录入专家库。专家须经有关认定机构组织培训后，方可从事认定工作。入库专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。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推荐入库；认真履职，公道正派，正确掌握并执行认定政策，能严格按照我厅规定的认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评议工作，遵守评议工作纪律。

2.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工作实践经验，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。

3.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并取得高级职称。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不再作为推荐入库人选。

（三）认定机构认定和公示。认定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坚持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，创新评价方式，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专业建设、专业实践以及专业研究等进行客观综合评价，提高认定质量。对每位申报人的材料，各认定机构应组织7名专家集中评议，半数以上专家评议通过即为认定通过。要及时做好认定通过人员公示工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**六、认定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**

（一）各认定机构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报送认定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对认定通过的教师，通过认定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。教师可登录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系统》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。

## **七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严肃纪律。各地各校要按照我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政策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校申报工作，对照基本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。各认定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细化认定工作程序和规则，严格认定纪律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。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认定全过程的监管，实行随机抽查和认定后复查、倒查。各地各校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认定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、及时报告核查结果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。各级认定机构不得擅自扩大、增加或减少受理认定范围，不得降低认定标准条件，不得违反认定程序规定。对于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认定、不能确保认定质量的，将暂停其自主认定资格直至收回认定权。

## **八、其他事项**

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将于近期举行全省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工作培训与研讨会议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如有政策方面疑问，可咨询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或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；如有认定系统使用方面疑问，可咨询认定系统维护人员。

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联系人：彭蕾、柏晶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5519384；邮箱：zjyjj@gpnu.edu.cn；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：江远彬，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6479；

认定系统联系人：欧阳佳，联系电话：020-85519384，技术咨询与服务QQ群号：573267401（每单位限2人）。

- 附件：1.地市教育局、中职和高职学校认定系统管理账号密码（分别发放）
- 2.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专家推荐表

广东省教育厅  
2024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江远彬